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同洲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团柱(代)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电话	0755-26990000	0755-26990000-8957/8880	
电子信箱	yuantuanzhu@coship.com	liudaoyu@coshi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774,995.88	542,123,087.35	-6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89,684.73	10,252,063.24	-4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36,790.80	4,192,251.73	-1,0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44,102.83	-63,094,063.04	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137	-41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137	-4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70%	-9.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5,414,496.29	966,148,095.49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288,203.95	400,629,623.39	-7.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	18,625,000	0		
张维卯	境内自然人	2.32%	17,274,441	0		
田春雨	境内自然人	1.01%	7,50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王明玉	境外法人	0.60%	4,485,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8%	2,803,600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7%	2,764,700	0		
陈松珊	境内自然人	0.37%	2,72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64,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围绕"智慧同洲,连接未来"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多功能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网络宽带产品、数字前端设备,以及 DVB+IP+OTT 新一代业务融合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巩固业务融合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的创新优势及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及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和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全面助力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推动全球数字视讯、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一)智能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多功能、多系列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等智能设备。国内市场,公司继续优化及强化 B2B 领域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继续精耕细作广电运营商市场,通过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贴身服务,以一流的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进阶,主要的客户覆盖广东、贵州、湖北、湖南、江苏、四川、辽宁等省份。国际市场,保持南美、亚太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大力拓展的南亚、东南亚市场,同时积极布局欧洲、北美市场。

(二)智慧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稳定发展,通过十多年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已经成为广电运营的最基础的系统,按局点进行统计,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的市场份额已占广电行业的较大比例。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长期的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和性能更加稳定;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具有了一定的先入优势;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搭建了强大的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本地化交付能力。在巩固原有智慧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及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运营与服务市场,紧密围绕着广电 +AI+IoT 的深入融合,推出了智慧社区、智慧广电、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系列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培育新的业态,包括 CoNET 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雪亮工程"解决方案(Ovideo 智慧视联云)等。公司打造了全新的物联网平台 CoNETC,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多种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终端、平台、业务,能够为政府及企业提供丰富的一站式物联应用云服务。目前已快速支撑多种应用落地,通过项目合作找准细分领域,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已成功构建"平台 + 渠道 + 终端 + 服务"的智慧产业生态体系。Ovideo 智慧视联云平台是公司推出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包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消防监控、信息发布、应急指挥、远程教育、远程监控、远程医疗、视频点播、视频电话等,为政府、企业、医院、学校等提供端到端安防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 10 破申 1 号文件,法院裁定如下:受理公司对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一、事件概述

被申请人名称: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南 1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97177107G

被申请破产事由:公司以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知了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法院裁定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裁定书主要内容:法院查明,公司系被申请人股东。双方常有往来,2016 年 3 月经双方对账后确认,被申请人欠公司 36,728,006.97 元。同年 11 月 18 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后几经催收被申请人至今未还清。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资产为 1.0446 亿元,负债为 1.22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7.55%。法院认为,公司对被申请人的债权依法成立,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二、事件影响

公司对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被申请人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顺利进行破产清算后,公司可获得一定的现金流和其他收益,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密切保持关注。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 10 破申 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视讯")5%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同洲视讯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约为 16,695.9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4.796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85593I2X1,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00 万元,住所:南通市人民东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贾彦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钢材、混凝土、机械配件、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南通泽川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27,537,582.06
负债总额	2,131,720,045.10
净资产	1,095,817,536.9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10,655.16
净利润	-48,938,450.3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贾彦利,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及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构成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南通同洲视讯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788,348.43	117,850,708.82
负债总额	24,664,563.90	34,709,427.05
净资产	82,123,784.53	83,141,281.7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 月 1 日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3,481.75	27,315,099.49
营业利润	-1,017,497.24	-615,595.58
净利润	-1,017,497.24	-631,608.3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甲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 万元股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乙方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捌佰叁拾肆萬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834.7960 万元)。

3、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南通同洲视讯的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出售南通同洲视讯的股权,预计将产生一定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30 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丹妮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及"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网络投票时间需要补充,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 4.(2)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补充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 4.(2)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以上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新后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5.48 元/股(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3.9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96,900 股,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8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7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105.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及审批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走势,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如下调整: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由不超过人民币 73.9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0.97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2.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90.97 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697.28 万元(含)且不低于 37,348.64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在原基础上延长十二个月,由 2020 年 9 月 22 日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与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三)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审批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调整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五、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